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7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戴忠義住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5樓之3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奇鴻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丁旺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柯坤成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77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31萬804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8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慧津